

口頭質詢

馬耀鋒議員

關注戶外表演區的活動部署和場地利用

日前，澳門戶外表演區順利舉辦首場演出，活動吸引約一萬一千人入場。作為本澳「演藝之都」建設的重要項目，特區政府在短時間內完成場地選址、規劃、工程招標及建設等一系列工作；而預熱音樂會在人潮管制、現場指導及各項交通調配下，得以順利且完滿舉行，政府各部門的緊密合作、工作努力和效率皆值得社會肯定和支持，期待在日後場地的完善和善用之下，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注入更多活力和可能。

值得關注的是，當局曾表示預熱活動的重點在於測試場地安檢、交通承載力及人潮指導和疏散等能力為主，周邊區域亦部署各項交通管制及人流疏導措施。日後，在戶外表演區的使用增多，活動的規模加大，且由私人企業舉辦時，相關措施的執行和持續是否依舊？或有其他設置標準？人流指揮的配置方面，相關資源成本又由誰支出等等問題，有待政府進一步明晰。

另外，相較於開場前道路交通及人流普遍順暢，活動結束後人流疏散的交通壓力明顯較大，如周邊輕軌站一度出現排隊人龍，需採用人潮管控措施，若觀看人數提升至三萬或五萬的級別，觀眾群體亦來自世界各地，周邊交通系統能否有效疏導龐大的人流，值得有關部門重視。而早前政府表示會對活動進行檢視評估和完善措施，相關進度和結果亦期望當局透露。

同時，本人亦關注戶外表演區的場地使用。大型演出屬提案及預約制度，在活動檔期安排上有較高的可操作性，而戶外表演區場地面積廣闊，除助力新興產業發展外，有充分條件進一步服務社區中小企及居民需求，若在演出空檔期間，當局會否嘗試舉辦如新春市集或家庭樂等不同主題的活動，善用地方為社區經濟及中小企發展創造機遇，為本地演藝團體或藝遊人發展的場地支持，提增戶外表演區的使用多元性及綜合

價值。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隨著戶外表演區首場演出順利，當局亦隨即展開活動的檢視和評估，請問有關工作的進度為何？針對活動結束時，周邊交通站點出現相當程度的人潮，當局又將有何完善或調整的工作？
2. 戶外表演區是參照《使用澳門戶外表演區的收費表》向活動舉辦方開放申請，並按活動人數比例收取使用費。參考預熱活動，政府在場地周邊部署了不少交通措施和人手進行指揮及疏導，請問未來由私人單位舉辦大型活動時，對於周邊區域的交通和人潮管制上，政府會否有不同的設置標準和要求？相關人力資源及費用支出又將由哪一方承擔？
3. 在大型演出空檔期間，請問政府將如何利用戶外表演區的場地資源，以帶動社區及中小企經濟發展？當局又會否考慮利用其作為支持本地演藝團體或藝遊人發展的文藝集中地，或舉辦不同主題的展覽及活動，並開放予居民及旅客共同參與，打造成本澳旅遊及休閒的新熱點？